

证券代码：603601
债券代码：113510
转股代码：191510

证券简称：再升科技
债券简称：再升转债
转股简称：再升转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5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胜诉，二审诉讼待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中院”）一审判决，因原告方不服一审判决内容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原告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预计本次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实质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再升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、郭茂、西藏中盛鑫瑞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盛鑫瑞”）、杨兴志、卢立文等五被告与周介明、王月芬、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太仓创发”）、张明华等四原告相关的民事诉讼事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再升科技关于收到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6）。

苏州中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出（2018）苏 05 民初字第 88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认定原告周介明等人要求杨兴志支付 10,500 万元转让款及清偿 9,164.4 万元本息债务的请求均不能成立，亦无权要求杨兴志承担违约责任，其要求郭茂、再升科技、中盛鑫瑞、卢文立承担共同付款责任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故判决

如下：（一）驳回原告周介明、王月芬、张明华、太仓创发的诉讼请求；（二）案件受理费 1,175,000 元，诉讼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周介明、王月芬、张明华、太仓创发负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再升科技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8）。

二、二审诉讼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高院送达的“（2019）苏民终 1405 号”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一审原告周介明、王月芬、张明华、太仓创发不服苏州中院“（2018）苏 05 民初字 884 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，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，请求二审依法撤销“（2018）苏 05 民初字 884 号”判决，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原告上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预计本次上诉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实质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1 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民事上诉状

（二）应诉通知书

（三）传票